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社會福利長遠規劃

#### 目的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進行了研究，並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交《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報告書）。本文件旨在闡述當局對這份報告書的回應。

#### 背景

2. 勞福局委託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以確保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能適時及有效地回應社會上不斷轉變的福利需求。社諮會在擬備報告書時，仔細參考了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並分析本港人口結構和變化、社會發展及福利服務等資料和數據，務求以宏觀和全面的角度向當局提出有關長遠福利規劃的建議。社諮會提出了數項指導原則，為香港的福利規劃及未來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訂定方向性基礎，並且建議當局因應社會現況及發展制訂一系列的策略方針，為香港整體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訂下框架。社諮會亦建議透過優化現行的規劃安排，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此機制包括三個層面（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收集。社諮會的主要建議載於附件一。

#### 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

3. 勞福局十分重視這份報告書。社諮會於報告書中建議當局採納一系列的指導原則及策略方針（即附件一第（一）和（二）項），為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及長遠福利規劃訂定方向性基礎及框架。勞福局認同這些指導原則及策略方針除了可通用於宏觀層面的整體社會福利規劃外，亦可應用於個別福利服務範疇層面。我們已在福利規劃過程中，考慮到

實際情況後，積極落實推行社諮會的建議。

4. 我們理解到有意見認為是次研究可以就個別社會福利服務範疇的發展及規劃作出討論；但社諮會有關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研究是從宏觀角度研究有關課題，而不是探討個別服務範疇的內容及資源分配細節。此外，亦有期望當局恢復類似五年計劃的規劃機制。鑑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急速變化，社會問題日趨複雜，規劃周期亦須予以配合。我們認為五年計劃設定服務目標和監察所提供的服務欠缺靈活，未能適時回應社會福利需求，自 1999 年已不再採用。取而代之，當局採取了更靈活的方式推行社會福利規劃，以便與福利界因應社會的最新情況和福利需要，並按所得資源，提出適時和切實可行的建議。附件二的資料文件詳列了勞福局自 2007 年起於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範疇下的主要措施，反映當局一直以長遠發展為目標，並且仔細檢視社會對服務需求，適時推行不同的恆常或試驗性的措施。

5. 至於社諮會於報告書中所提出有關完善規劃機制的建議（即附件一第（三）項），可讓社福界及其他持份者互動及充分參與，就社會福利事宜，包括個別社會福利項目，作出深入討論，並且促進彼此的溝通和聯繫。此機制是一項靈活、互動、具彈性及透明度的安排，能協助當局持續及定期（即每周年）按社會最新情況就未來福利服務的重點及優次進行諮詢及規劃。勞福局認同並且接納有關機制，已於本年度開始試行，並會適時檢討其成效，作出優化及改良。我們必須強調，社諮會建議的規劃機制下所制訂的具體服務及措施以及它們的優次並不屬短期性質或局限於該年推行；相反，它們是長遠持續的服務及措施，推行的時間不限於一年，而且往往牽涉經常撥款及資源。

## 未來路向

6. 勞福局認同及接納社諮會於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希望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於規劃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時亦能積極參考，並且於未來參與上述的規劃機制。其中，作為規劃的一部分，每年六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會員機構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和交流來年的福利服務優先次序（本年的有關會議將於 6 月 19 日

舉行)。我們期望與各方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促進香港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建設一個關懷的社會。

7. 一直以來，政府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及提供社會服務，有關開支持續增加。為了讓市民、業界和持份者掌握相關情況，我們預備了一份名為《社會福利服務統計開支》(附件三)的資料文件以供參考。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當局對社諮會報告書的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  
2012 年 6 月

## 附件一

### 社諮詢會於報告書內的主要建議

(一) 社諮詢會認為以下的指導原則將有助香港的福利規劃，並可為未來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訂定方向性基礎 –

- (i) 採納共融及以人為本的方式；
- (ii) 鼓勵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
- (iii) 探討能者共同承擔費用原則的可行性；
- (iv) 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福利機制；
- (v) 加強預防和發展性服務；和
- (vi) 確保政策及服務具前瞻性和維持彈性；

(二) 社諮詢會建議當局因應社會現況及發展制訂以下的策略方針，為香港整體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訂下框架 –

- (i) 推廣社會投資；
- (ii) 鼓勵多方伙伴關係及協作；
- (iii) 發展及推廣社會企業；
- (iv) 提升能力和建立網絡；
- (v) 以創新方式提供服務；
- (vi) 採納家庭及地區為本的模式；和
- (vii) 進行以研究為基礎的規劃及評估；以及

(三) 社諮詢會建議配合每年 10 月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表，透過優化現行的規劃安排，推行一個讓社福界及其他持份者互動及充分參與的規劃機制，持續及定期（即每周年）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此機制包括三個層面（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收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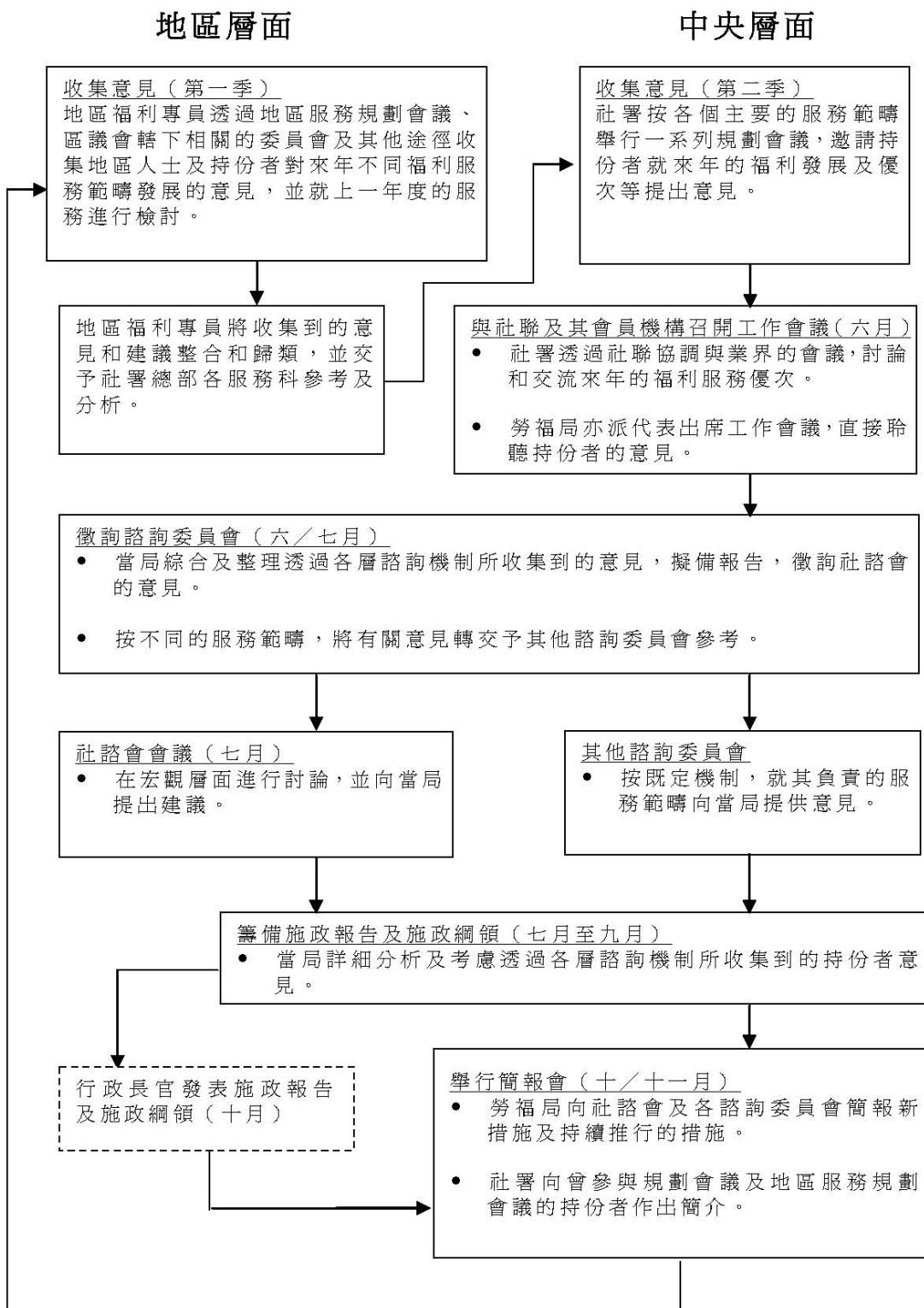
- (i) 地區層面：社諮詢會建議社署各福利專員在每年首季，透過地區服務規劃會議、區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及其他合適途徑，以一個互動和參與的方式、以收集地區人士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就上一年度的服務供應和實踐情況、及來年不同福利服務範疇發展的意見，包括個別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地區的福利服務提供等；

- (ii) 中央層面：社諮會建議社署總部在每年的第二季舉行一系列規劃會議，檢視地區層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就各個主要服務範疇確立其發展方向，並邀請持份者就來年的福利發展及優次等提出意見，尋求共識；以及
- (iii) 諮詢委員會：勞福局及社署應綜合及整理透過各層諮詢機制所收集到的意見，擬備報告，徵詢社諮會的意見；同時按不同的服務範疇，將意見轉交予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參考。

社諮會認為以上三個層面互有銜接及協調，能有效全面涵蓋政策及服務規劃的工作。業界及持份者可按最新的社會情況及福利需求，適時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以期在較短時間內迅速回應社會的訴求。他們亦可透過此規劃機制定期檢討及研究如何優化現行的社會福利措施及服務，對以往所訂立的措施提出改善的建議。具體的工作流程表請見附錄。

## 附錄

### 社諮詢建議的福利規劃機制周年工作流程表



## 附件二

### 勞福局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範疇下的主要措施

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由勞福局負責制訂及由社署負責執行。當局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大致可分為直接經濟援助以及福利支援服務兩大類，涵蓋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家庭及兒童服務、青少年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違法者服務及婦女權益。

2. 當局一直透過全人和綜合服務模式，依循地區為本及多方協作等策略，致力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服務和可持續運作的社會保障安全網，以照顧老弱傷殘，以及扶助弱勢社群和需要援助的人，同時構建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現時當局的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的行動綱領按範疇載述如下 -

#### 社會保障

3. 推行社會保障是政府的責任。當局主要是透過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協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現行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

4. 在2012年4月底，分別有437 497人及663 906人受惠於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兩項計劃不時改善，自2007年起推出的優化措施包括 -

- 2007年12月，將綜援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無須扣減」限額由首600元調高至首800元，同時把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
- 2008年7月，為所有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12至64歲嚴重殘疾人士，增設每月交通補助金（現時金額為225元）。

- 2009年1月，大幅把普通高齡津貼和高額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劃一上調至1,000元（現時金額為1,090元）。
- 2011年2月，大幅放寬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的離港寬限，由每個付款年度240天放寬至305天；受惠人只須在付款年度居港滿60天，便可以領取全年津貼。
- 2011年8月，把60歲以下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上調至與身體狀況相同的綜援長者看齊，增幅約為10%至23%。
- 在2011／12學年，全面增加向中、小學全日制綜援學童發放的與就學有關選定項目定額津貼，增加金額為每人每年592元。
- 2011年10月，把綜援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或年老，而且不是居於院舍的受助人；補助金的每月金額同時由每月120元倍增至250元（現時金額為265元）。
- 2012年6月，為所有年滿60歲並使用非資助安老院舍住宿服務的綜援受助人，以及所有入住非資助院舍宿位的殘疾及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增設每月院舍照顧補助金（現時金額為265元）。
- 籌備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在領款期間無須每年回港，亦能領取全年高齡津貼，目標是於2013年下半年盡早推行計劃。

## 安老服務

5.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當局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居家安老」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為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居家安老，當局在社區開設服務中心／單位，為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又委託服務團隊上門為他們提供家居照顧服務。此外，當局亦一直致力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和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安老服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今年的優化措施如下 –

- 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由2012-13年度起的三年內，當局將會增加185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將在本財政年度增加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籌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使用者走」的嶄新資助模式，讓長者自行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服務提供者亦因而有誘因改善服務質素，以回應使用者的需要。我們正制訂試驗計劃的細節，預計於2013年可推出第一階段計劃。
- 政府已從獎券基金撥出九億元，由2012-13年度起分階段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改善全港約250間長者中心的環境和設施，以提供一個新穎、富時代感的服務環境來配合不同長者的需要，並吸引更多長者及其照顧者使用服務。中心可以添置較先進器材和設施（例如電腦及康體／保健器材等），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和多做運動，從而推廣「積極樂頤年」及「居家安老」。
- 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手推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為剛離開醫院而未能照顧自己的長者以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以減低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機會，讓他們繼續留在社區生活。計劃在試行的三年間，一直反應理想。當局已增撥資源，由2012年起，將計劃服務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18區，受惠長者人數亦將會倍增。
- 社署由2011年3月起，於九龍六個地區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期三年，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更全面的家居照顧服務。於2012年3月，此服務已擴展至東區及葵青區。
- 繼續推行多項有助長者居家安老的措施，包括「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 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鑑於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偏長，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這些宿位的供應。由現在至2014-15年度，將會有超過1 600個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社署已在十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安老院舍。
- 至於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方面，當局會於2012-13年度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升超過600個甲二級別宿位至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
- 當局亦會在現有的7,100萬元經常撥款外，增撥1億3,700萬元經常撥款，用作提高發給津助和買位院舍，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在2012-13年度，院舍可就每位患有癡呆症的長者獲發約40,000元的補助金；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則可獲發約24,000元。補助金可讓上述服務單位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從而加強為癡呆症服務使用者提供的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6. 當局安老政策的另一個重點，是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提倡「積極樂頤年」。當局就此推行的措施包括 -

- 在2007年年初展開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長者持續學習。在2011／12學年，全港各區共有113間在大專院校及中小學設立的長者學苑。當局亦於2009年年底成立了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以確保計劃能持續發展。
- 自2008年起推行左鄰右里計劃，為長者建立鄰里支援網絡。已完成的地區項目共有75個。新一期計劃剛於2012年4月展開，將推出超過60個地區項目，以推動融洽和諧的家庭關係並且優化鄰里支援網絡。
- 於2010年6月開設長者專門網站「長青網」，以長者友善的設計，一站式提供長者服務和產品的資訊，鼓勵長者與時並進，擴闊生活空間。

- 社署亦繼續在「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下撥款資助各式各樣相關活動，並支援護老者。

7. 此外，我們正推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該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可在任何時間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該計劃旨在鼓勵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從而豐富社會資本，以及推展關愛共融精神。若 2012 年 6 月內獲得立法會通過財政撥款和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基礎下，我們將由 2012 年 6 月底開始，按照各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技術準備就緒時間，分階段推出計劃，務使受惠對象盡早受惠。

###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8. 為鞏固及強化家庭的功能，當局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種類的福利服務，以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進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現時全港共設有 62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向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服務。分布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單親家庭、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提供便捷的平台以融入社區。為進一步加強服務，社署繼 2011 年 12 月在深水埗區增設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後，將於 2012-13 年度分別於九龍城及油尖旺區、觀塘區和元朗區額外增設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全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將增至 65 間。

9. 此外，為協助因各種原因而暫時或長期未能照顧子女的家庭，並保障及促進兒童的福利，當局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形式的日間及住宿兒童照顧服務。主要優化措施如下 -

- 當局自 2008 年起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六歲以下有服務需要幼兒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當局已於 2011 年 10 月將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現時

全港有最少共720個服務名額。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當局亦會在2012-13年度內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該項服務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等服務單位作為平台，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服務的目的是盡早識別初生至五歲兒童在身心發展方面的問題，並作出糾正，為兒童日後的發展打好基礎，避免成長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

10. 當局對家庭暴力採取零容忍的態度。由於家庭暴力的形成，往往涉及錯綜複雜的社會、家庭和個人因素，因此社會各界必須通力合作，方能有效打擊家庭暴力。一直以來，當局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致力預防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提供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當局並透過促進跨部門和跨界別的合作，提高社會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關注，以及加強有關的專業和支援服務。近年有關家庭暴力的主要措施包括 –

- 於2006-08年度，發展了首個以實證為基礎的施虐者輔導計劃。該計劃已成為社署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常規輔導服務之一。在該計劃下，社署會進一步發展其他適當的輔導模式，如為女性施虐者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 分別於2007及2009年修訂前《家庭暴力條例》，將有關法例提供的民事補救延伸至配偶、前配偶及其子女；同性或異性同居關係人士、前同居關係人士及其子女；以及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成員。
- 於2009-10年度投入額外資源，增撥2,450萬元經常性撥款，增加社署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協助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以及加強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和婦女庇護中心的運作，務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時的支援。

於2010年6月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旨在加強對受害人（包括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的支援，為他們提供所需法律程序的資料、社區和公共服務的資訊，以及提供情緒支援，以減輕他們無助和惶恐的情緒。

- 於2011年完成「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評估，並在同年於社署轄下成立一個常設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機制，透過檢討兒童的死亡個案，識別有關模式和趨勢以制訂預防策略，並加強跨界別合作，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

### 青少年服務

11. 當局採用全人及綜合服務模式，照顧青少年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及補救性的福利服務，以培育他們成為負責任的人，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的服務策略，是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合作，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青年人（例如邊緣青少年），為他們提供適時支援，引導他們重返正途。青少年服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如下 –

- 現時全港共有138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6至24歲的青少年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 透過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負責識別及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務。為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我們將於2012-13年度下半年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各增加一隊青少年外展隊，提供輔導及協助他們接受其他主流服務，每年的額外開支預計為1,200萬元。
- 在全港中學推行的「一校一社工」服務，透過輔導、服務轉介和預防和發展性活動，及早識別及幫助高危學生解決個人問題。學校社工的總數將於2011／12學年由482名增至578名，以聚焦進行抗毒工作。
- 隨着青少年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不斷轉變，社署已於2011年8月委託三間非政府機構各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並由獎券基金撥款資

助。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以便適時提供支援。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進行研究，以評估三項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和成本效益，並就計劃的未來路向作出建議。該評估研究將於2014年年底完成。

- 當局在2008年成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計劃，促進弱勢社群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已推出三批共40個計劃，超過4 400兒童受惠。我們會參考這些計劃的經驗，考慮以基金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長遠模式。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2. 香港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以預防殘疾，發展殘疾人士的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的能力，並且實現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社署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多元化的康復服務，包括 –

- 於2012-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撥款3,719萬元，以額外增加服務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在2012-13年度將會有627個宿位、607個學前服務名額及461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投入服務。
- 社署近年來不斷增加醫務社工的人手，由2005-06年度的349名，增加至2012-13年度的431名，增幅達23.5%。
- 社署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全面服務，方便殘疾人士在區內同一中心取得所需的服務。此外，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1億6,300萬元，於2011年3月開始率先於觀塘、屯門、黃大仙及葵青區，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的嚴重肢體殘障及嚴重智障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 社署於2008年成立了「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為四肢癱瘓病人試辦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及

住宿暫顧服務。鑑於服務成效良好，我們會在2012-13年度起在經常性預算開支每年撥款1,009萬元，把服務常規化，持續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協助減輕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

- 社署推行的「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作種子基金，協助這些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截至2012年3月，「創業展才能」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批出約4,600萬元資助款額，成立70項不同性質的業務，共創造了超過770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我們已向計劃注資一億元，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提高對計劃下小型企業的支援，包括將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 社署會在2012-13年度起，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此外，社署會提供500元的導師獎勵金作為經濟誘因，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
- 社署於2010年撥款約1億3,500萬元，重整了各項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18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的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社區支援服務。我們於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分別再增撥約3,937萬元及854萬，為這些中心增加人手，配合醫管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換言之，在2012-13年度，我們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將達1億8,000多萬元。

### 13. 住宿照顧服務方面，主要措施及近年的優化措施如下 -

- 當局近年一直持續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現時，共有11 725個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在2012-13年度，我們會增撥2,850萬，增加200個額外的宿位。連同已預

留的撥款，我們預計約627個宿位將於2012-13年度投入服務。未來四年（2013-14年度至2016-17年度），我們已為殘疾人士院舍發展項目預留用地／處所，以增加約746個住宿服務名額。我們仍會繼續努力物色適合用地，以提供更多服務名額。

- 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發牌制度已隨着《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於2011年11月18日生效而正式實施。
- 為配合實施發牌制度，社署自2010年10月已推出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作為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先導計劃為期四年，分階段共購買約300個宿位，開支達7,000萬元。
- 此外，我們亦撥款3,900萬元推出了「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要求。

### 違法者服務

14. 社署採納社會工作模式，透過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及於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所提供的住院訓練及善後輔導服務，協助違法者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當局會繼續透過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及住院服務，加上一系列督導及輔導計劃，並且配合學業、職前、社交生活技能訓練等，使違法者能改過自新，積極面對生活挑戰。

### 婦女權益

15. 當局一直致力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積極推動香港婦女服務的發展，讓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當局協助婦委會推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 於2009年撥款2,000萬元，擴展婦委會自2004年推出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同時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鼓勵更多婦女持續學習，提升個人能力，以及建立積極和正面的人生觀和思維。從2012-13年度開始，我們每年向「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撥款約800萬元，使有關計劃成為常規項目。當中部分撥款將用於支援非政府機構開辦以英語及普通話授課的面授課程，以切合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婦女的需要。
- 從2012-13年度起與18區區議會攜手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撥款共200萬元，以舉辦各項有利婦女發展的活動，協助婦女創造健康快樂的人生，並鼓勵社會關注婦女的身心發展。

16. 要讓婦女盡展所長，有賴一個有利的環境，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在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政府自2002年起逐步於不同政策範疇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主要工作如下 -

- 婦委會於2009年修訂了其於2002年設計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協助政府人員更有系統地將兩性的觀點納入政策或工作範疇之中。檢視清單自推出至今，已應用於超過40個不同的政策或工作範疇，有關數目仍在不斷增長中。
- 政府於2003年於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在政府內部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增進政府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知方面。

### 附件三

####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開支

一直以來，當局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有關開支亦持續增長。在 2007-08 財政年度至 2012-13 財政年度的六年間，社會福利服務的經常開支由 340 億元增加至 440 億元，增幅為 29.4%；與 1997-98 財政年度實際經常開支的 200 億元比較，增幅達 120%。現時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佔經常政府開支總額的 16.7%，在各項政策範疇中位列第三。

2. 1997-98 財政年度以及最近六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項目的經常開支如下 -

財政年度	1997-98 (實際) (億元)	2007-08 (實際) (億元)	2008-09 (實際) (億元)	2009-10 (實際) (億元)	2010-11 (實際) (億元)	2011-12 (修訂預算) (億元)	2012-13 (預算) (億元)	2012-13 與 1997-98 年度 比較的增幅 (億元) (%)
經常開支	200	340	385	394	376	404	440	240 (120%)

3.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用於福利服務的經常開支不但在過去 15 年增加超過一倍，更大幅超越同期本地生產總值和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增長。相關數字如下 –

財政年度	1997-98 (實際) (億元)	2012-13 (預算) (億元)	2012-13 與 1997-98 年度 比較的增幅 (億元) (%)
社會福利項目的經常開支	200	440	240 (120%)
政府經常 開支總額	1,494	2,643	1,149 (77%)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13,650	19,571	5,921 (43%)

## 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分項開支

4. 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由勞福局負責制訂及由社署負責執行。政府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大致可分為直接經濟援助以及福利支援服務兩大類，涵蓋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違法者服務及婦女權益。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劃分的經常撥款如下 -

社會福利服務	經常開支（億元） <sup>(1)</sup>							2012-13 與 1997-98 年度 比較的增幅 (%)
	1997-98 (實際)	2007-08 (實際)	2008-09 (實際)	2009-10 (實際)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社會保障	143.5	248.1	281.9	287.2	266.1	284.3	302.7	159.2 (111%)
安老服務	16.7	33.0	36.7	38.1	39.4	43.7	50.3	33.6 (201%)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10.0	14.0	15.8	16.8	17.3	18.4	20.7	10.7 (107%)
青少年服務	9.2	13.1	15.2	15.2	15.3	16.6	17.1	7.9 (86%)

<sup>(1)</sup> 不包括中央預留的額外承擔額、勞工及福利局的相關行政開支等。

社會福利服務	經常開支（億元） <sup>(1)</sup>							2012-13 與 1997-98 年度 比較的增幅 (%)
	1997-98 (實際)	2007-08 (實際)	2008-09 (實際)	2009-10 (實際)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7.4	28.1	31.4	32.7	33.6	37.3	40.1	22.7 (130%)
違法者服務	2.6	2.8	2.9	2.9	2.9	3.1	3.2	0.6 (23%)
婦女權益 <sup>(2)</sup>	不適用	0.14	0.13	0.20	0.21	0.24	0.29	不適用

<sup>(2)</sup> 婦女事務委員會自 2001 年成立以來，支援婦女權益的有關經常開支數字。